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瑞鴻

王秀蘭

共同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

董子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「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六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」。

二、原告本件聲請未繳納裁判費，又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